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公告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公告

113年1月15日公告
113年2月5日修正公告

		原始金額	就學補助後，家長實際繳納金額
收費項目		全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雜費		4,450	
代辦費	材料費	1,500	1. 第一胎: 每月1,000元×5.5個月=5,500元
	活動費	2,500	2. 第二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0元(註2、註3)
	午餐費	3,850	
	點心費	2,2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註4)
合計		14,675	第一胎 5,675
			第二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175
代辦費	交通費	3,850	3,850 (註5)
	課後延托費	35/時	35/時(註6)

註1: 本園收費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註2: 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註3: 收費前，發給每位家長自幼生管理系統產出「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家長核對「胎次」或「身分屬性」，若系統判別有誤或無法帶出資料者，請家長務必主動告知，並由家長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本園將報請縣市主管機關修正。

註4: 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

註5: 每月收費700元，採學期制收費(5.5個月/學期)。

註6: 依據「教育部於113年1月16日公布的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84537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辦理。

